

國家企業國際規範制定的“自下而上”方法

2024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中心舉辦了一場引人深思的講座，主講人是來自澳門大學的蘇雪霽博士。此次活動由黎善喆教授主持，並邀請于琛教授作為討論者，主題聚焦於國家企業在國際法與監管中的演變角色。

蘇博士首先探討了跨境監管國家企業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在當今複雜的全球環境中，政治與經濟動盪使得這一問題愈加突出。她提出了一種“自下而上”的管理方法，認為傳統的新自由主義監管框架已不再適用。

講座強調，與其施加一個全面的國際框架來監管，不如依賴單邊解決方案來應對特定外部性。蘇博士主張，當前的關注點應放在為這些單邊措施提供原則性的國際監督，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同時允許在實施上的靈活性。

此次討論的一個關鍵概念是競爭中立性，它確保國有企業與私營企業在公平的環境中競爭。蘇博士強調這一原則在促進公平競爭和有效資源配置中的重要性。她引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指導方針，提倡國有企業之間的競爭中立性和透明度，並強調其運營中的問責制。

在講座中，蘇博士通過近期國際法和國家企業實踐的發展實例，生動說明了她所提議的方法的實際意義。她闡述了如能適當地框定，單邊措施能夠有效應對國家企業活動中出現的問題，而無需依賴僵化的國際監管。

在互動環節中，與會者包括法律學者、從業人員和學生們積極與蘇博士及討論者交流。他們提出了關於實施自下而上方法的可行性以及如何確保不同法域間合規的相關問題。討論中，大家對探索這些框架如何發展以更好地應對當代全球問題表現出濃厚的興趣。

于琛教授在討論中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反思了蘇博士分析對香港和內地法律實踐的影響。她強調，法律專家之間持續對話的必要性，以增強國家企業的監管並促進有效的國際合作。

活動最後，與會者一致認為，完善國際規範以監管國家企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全球動態變化的背景下。參與者對能夠參與這樣一場重要的討論表示感激，這次交流加深了他們對國家企業與國際法複雜性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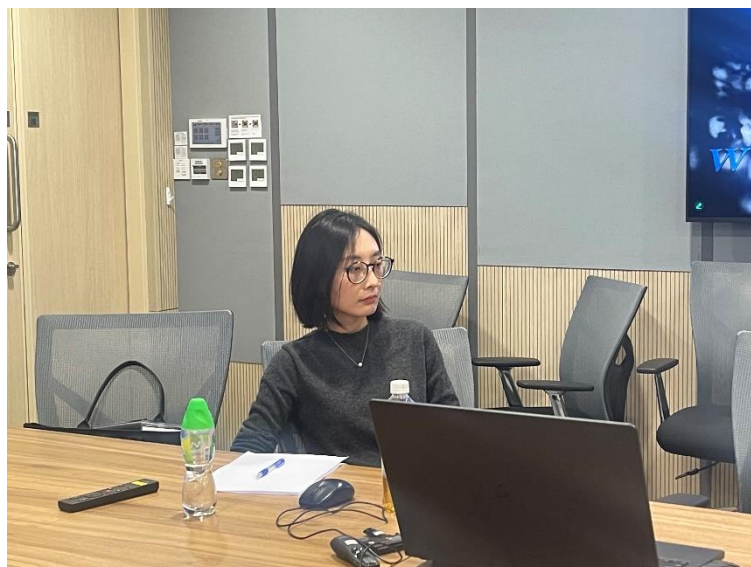
蘇博士的講座和隨後的討論突顯了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在促進創新法律方法對話中的重要作用。隨著國際法律環境的不斷演變，對國家企業監管的適應性和原則性框架的需求愈加迫切，確保這些實體能夠積極貢獻于全球治理與經濟穩定。



蘇雪霽博士



黎善喆教授



于琛教授

